

#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 收支變動分析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108年6月



## 摘要

臺中市自100年縣市合併升格後，人口與經濟均快速成長，106年底人口已達278萬人，家庭規模及組成亦逐漸產生結構改變，本文依據100至106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從各所得層級戶內組成與收支結構，分析家庭所得分配及消費支出，俾供政府作為研訂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

本市近7年(100~106)家庭戶數平均年增率為1.44%，較人口平均年增率0.64%高，家庭型態漸傾向小規模家庭，低所得家庭戶內人數與就業人數呈同幅度下降，就業比率無明顯變化；而中、高所得家庭戶內人口下降幅度大於就業人口下降幅度，就業比率相對增加；另65歲以上經濟戶長之占比逐年增加，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明顯高齡化，中高所得家庭經濟戶長高齡化程度相對較緩。

本市近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0.322~0.325間，所得分配尚屬相對合理範圍，所得差距倍數104年至106年落於5.42~5.45倍間，漸趨穩定；而從業所得占比與家庭所得高低成正比，經常移轉收入則呈相反趨勢，受家庭人口結構影響，第1等分位組(最低所得)家庭所得主要收入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其餘所得組家庭則以從業所得為主要收入來源。

各所得層級家庭皆以「住」的支出占比最高，且隨著家庭所得上升而減少，顯示較低所得家庭相對於較高所得家庭，能用於其他消費的金額相對較少；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本府開辦「托育一條龍—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後，「教育」消費支出明顯較實施前減少。

家庭組成結構影響收入與支出，低所得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超過半數為私人移轉(戶外子女及親友接濟)，若能強化低所得家庭就業情況，增加其從業收入，從而改變收入來源結構，將有助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現象，邁向均衡發展之目標。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綜合分析.....	2
一、戶口組成.....	2
(一) 平均每戶人數.....	2
(二) 平均每戶就業情形.....	3
(三) 經濟戶長年齡.....	5
二、所得分配與結構.....	7
(一) 所得分布情形.....	7
(二) 所得結構.....	10
三、消費支出.....	14
(一) 消費支出結構.....	15
(二) 消費傾向.....	19
參、結論與建議.....	20
一、結論.....	20
二、建議.....	21

## 表 目 錄

表 1	臺中市平均每戶人數 .....	2
表 2	臺中市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及比率 .....	4
表 3	臺中市 106 年經濟戶長年齡層分布 .....	5
表 4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 65 歲以上經濟戶長結構比 .....	6
表 5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	7
表 6	臺中市及臺灣地區所得分配指標 .....	9
表 7	臺中市 106 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結構 .....	10
表 8	臺中市第 1 等分位組經常移轉收入結構 .....	13
表 9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	14
表 10	臺中市 106 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	17
表 11	臺中市平均每戶消費傾向概況 .....	19

## 圖 目 錄

圖 1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平均每戶人數概況 .....	3
圖 2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平均每戶就業比概況 .....	4
圖 3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人口及就業平均年增率 .....	5
圖 4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 65 歲以上經濟戶長結構比概況 .....	6
圖 5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可支配所得概況 .....	8
圖 6	臺中市及臺灣地區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 .....	9
圖 7	臺中市 106 年各所得層級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結構 .....	11
圖 8	臺中市第 1 等分位組經常移轉收入占比暨戶口組成概況 .....	12
圖 9	臺中市第 1 等分位組家庭經常移轉收入主要來源 .....	13
圖 10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消費支出概況 .....	15
圖 11	臺中市 106 年各所得層級家庭消費結構占比排序 .....	18
圖 12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教育支出概況 .....	18



## 壹、前言

本市人口隨經濟快速發展及高度都市化程度而呈遞增趨勢，至106年7月底已達277萬8,182人，躍升為臺灣第二大都市，僅次於新北市，家庭規模及戶口組成亦逐漸產生改變，而從各所得層級家庭之戶口組成與收支結構，可了解家庭所得分配及消費能力之變化，將有助於政府改善所得分配，朝所得均衡發展之目標前進。

國際上在衡量所得分配時，係以「可支配所得」來衡量當年「所得差距」的情形，通常採用的方法為「戶數五等分位法」，所謂戶數五等分位法，係將全市家庭戶數依可支配所得收入由小而大順序排列後，將戶數均分成五等分，第1等分位組為最低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低前20%家庭），第5等分位組為最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最高前20%家庭），利用五等分位組資料，可觀察各所得層級之所得及消費能力變化情形。

本文依據本市100至106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於分析按五等分位組區分之各層級家庭收支結構同時，輔以各分位組家庭組成內涵觀察，分別從戶口組成、所得收入及消費支出切入，探究其差異原因，提供本市作為訂定適切的社會福利措施之參據。

## 貳、綜合分析

### 一、戶口組成

家庭戶口組成與其收入及支出環環相扣，組成結構變動，均會影響所得及消費的增減，本市近年在人口與經濟快速成長下，家庭戶口組成漸趨改變，故在分析所得與支出前，須先探討戶口組成特徵及其變動情形。

#### (一) 平均每戶人數

本市近7年(100至106)戶數平均年增率<sup>1</sup>為1.44%，較人口平均年增率0.64%高，家庭組成型態漸傾向小家庭，觀察近年資料顯示，平均每戶人數由100年的3.45人逐年減少至105年的2.94人，106年則略回升至3.06人，如按各所得層級觀察，各分位組的戶內人數，均呈逐年減少情形（詳表1、圖1）。

表1 臺中市平均每戶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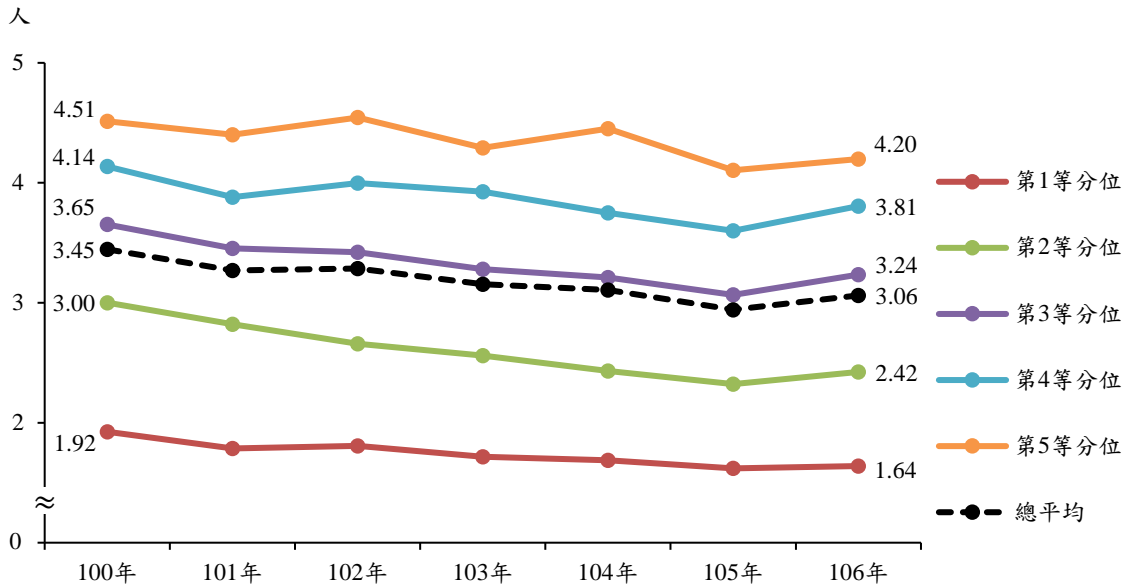
年別	年中 戶數 (萬戶)	年中 人口數 (萬人)	平均每戶人數(人)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100年	86.05	265.55	3.45	1.92	3.00	3.65	4.14	4.51
101年	87.52	267.44	3.27	1.79	2.82	3.45	3.88	4.40
102年	89.00	269.39	3.29	1.81	2.66	3.42	4.00	4.54
103年	90.42	270.83	3.15	1.72	2.56	3.28	3.92	4.29
104年	92.02	273.15	3.11	1.69	2.43	3.21	3.75	4.45
105年	93.38	275.42	2.94	1.62	2.32	3.07	3.60	4.10
106年	95.14	277.66	3.06	1.64	2.42	3.24	3.81	4.20
較100年 增減數	9.09	12.11	-0.38	-0.29	-0.58	-0.42	-0.33	-0.31
平均年增率	1.44	0.64	-1.68	-2.28	-3.00	-1.72	-1.18	-1.02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sup>1</sup> 平均年增率：為各年年增率之幾何平均數。



圖1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平均每戶人數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二) 平均每戶就業情形

以戶內人口就業情形觀察，本市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由100年的1.57人逐年減少至106年的1.47人，按各所得層級觀察，106年各分位組每戶就業人數與100年相較，皆屬減少情形。

從就業比率觀察，平均每戶就業比率由100年的45.51%增加至106年的48.04%，增加2.53個百分點。按各所得層級觀察，各年之就業比率高低排序都是由第5分位組依序遞減第1分位組，即由最高所得組遞減至最低所得組（詳表2、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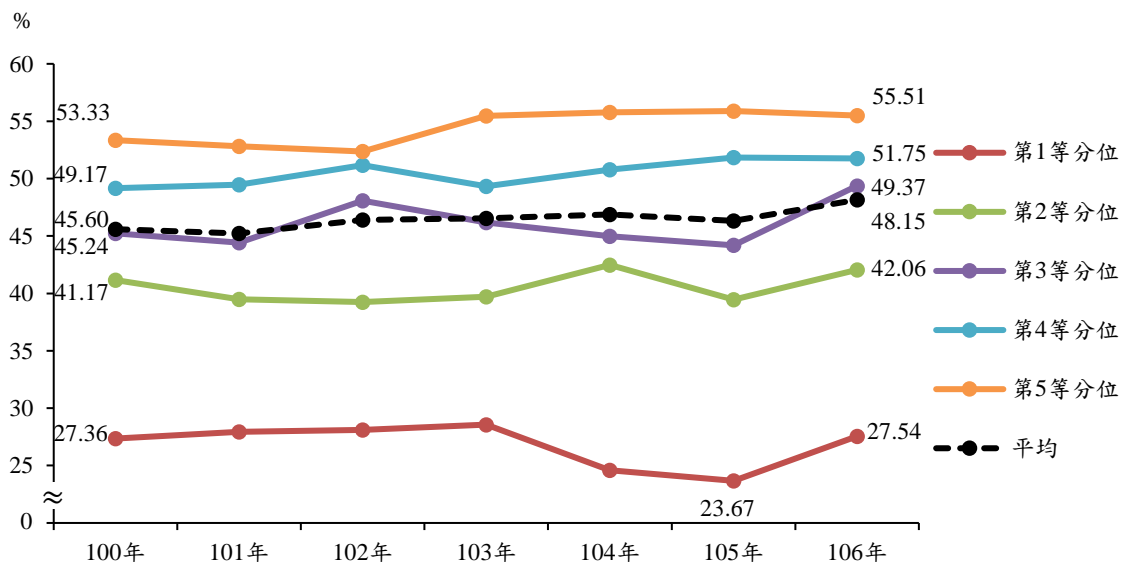
再就各所得層級家庭人數及就業情形之平均年增率分析，第1及第2等分位組，每戶人數及就業人數平均年增率減幅相近，就業比率無明顯增加，顯示家庭人數減少現象傾向就業人口移出；而第3、4及第5等分位組，每戶人數平均年增率減幅明顯大於就業人數平均年增率減幅，就業比率相對增加，顯示家庭人數減少屬非就業人口移出（詳圖3）。

表2 臺中市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及比率

年 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就業 人數 (人)	就業 比率 (%)	就業 人數 (人)	就業 比率 (%)	就業 人數 (人)	就業 比率 (%)	就業 人數 (人)	就業 比率 (%)	就業 人數 (人)	就業 比率 (%)	就業 人數 (人)	就業 比率 (%)
100年	1.57	45.51	0.53	27.36	1.24	41.17	1.65	45.24	2.03	49.17	2.41	53.33
101年	1.48	45.26	0.50	27.94	1.11	39.48	1.53	44.41	1.92	49.46	2.32	52.81
102年	1.52	46.20	0.51	28.11	1.04	39.25	1.64	48.07	2.05	51.17	2.38	52.36
103年	1.47	46.67	0.49	28.57	1.02	39.71	1.52	46.19	1.94	49.32	2.38	55.48
104年	1.46	46.95	0.41	24.59	1.03	42.48	1.44	44.97	1.90	50.77	2.48	55.76
105年	1.36	46.26	0.38	23.67	0.92	39.47	1.35	44.19	1.87	51.84	2.29	55.89
106年	1.47	48.04	0.45	27.54	1.02	42.06	1.60	49.37	1.97	51.75	2.33	55.51
較100年 增減數	-0.10	(2.53)	-0.08	(0.18)	-0.22	(0.89)	-0.05	(4.13)	-0.06	(2.58)	-0.08	(2.18)
平均 年增率	-0.91	0.78	-2.19	0.09	-2.70	0.31	-0.48	1.26	-0.46	0.73	-0.46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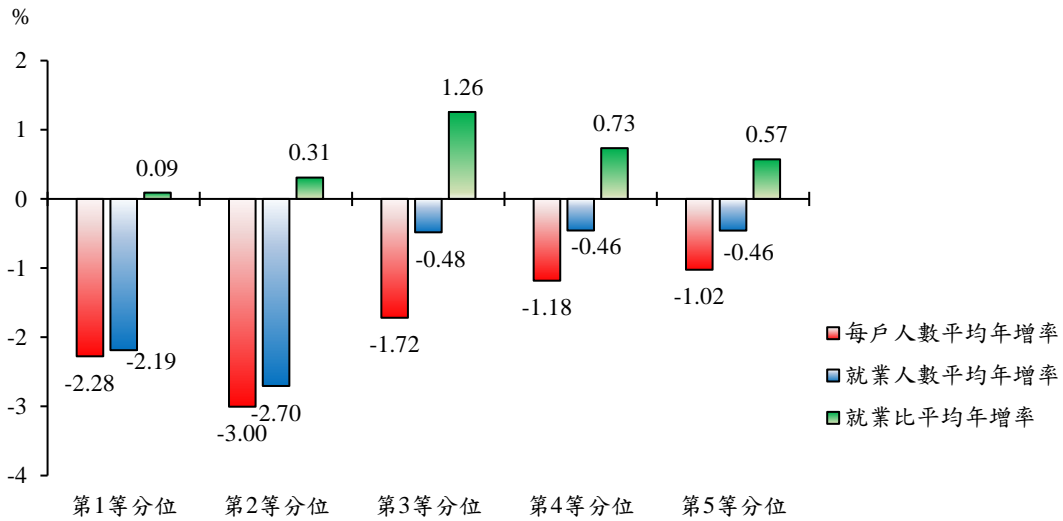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備註：( )表示較增減百分點。

圖2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平均每戶就業比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3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人口及就業平均年增率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三) 經濟戶長年齡

經濟戶長為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除家中均無人就業外，原則由收入最多者擔任。本市106年經濟戶長年齡分布以45-54歲占24.49%最高，其次為55-64歲及65歲以上，分別占22.54%及18.52%。依各所得層級觀察，第1等分位組經濟戶長主要集中在65歲以上，占比達52.56%，第2等分位組亦有2成的經濟戶長在65歲以上，另第3、第4及第5等分位組則是集中在45-54歲及55-64歲這兩組，而65歲以上經濟戶長之占比皆在8%內（詳表3）。

表3 臺中市106年經濟戶長年齡層分布

單位：%

年齡組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30歲以下	5.00	1.74	8.42	6.04	5.78	3.04
30—34歲	6.07	2.49	5.99	8.90	8.38	4.60
35—39歲	11.11	5.04	11.63	15.68	12.28	10.93
40—44歲	12.26	5.24	11.25	15.62	17.18	12.03
45—54歲	24.49	12.75	21.64	27.58	28.64	31.83
55—64歲	22.54	20.18	19.57	19.15	21.54	32.27
65歲以上	18.52	52.56	21.49	7.04	6.20	5.2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再就歷年資料觀察，本市65歲以上經濟戶長占比，從100年的15.21%逐年增加至106年的18.52%，平均年增率為2.85%。而各所得層級65歲以上經濟戶長占比，僅第3等分位組平均年增率為-1.50%，呈負成長外，其餘各分位組均為正成長，其中成長最快速為第2等分位組的6.08%，顯示較低所得家庭之經濟戶長年齡偏高，較高所得家庭之經濟戶長高齡化程度，變動相對較緩（詳表4、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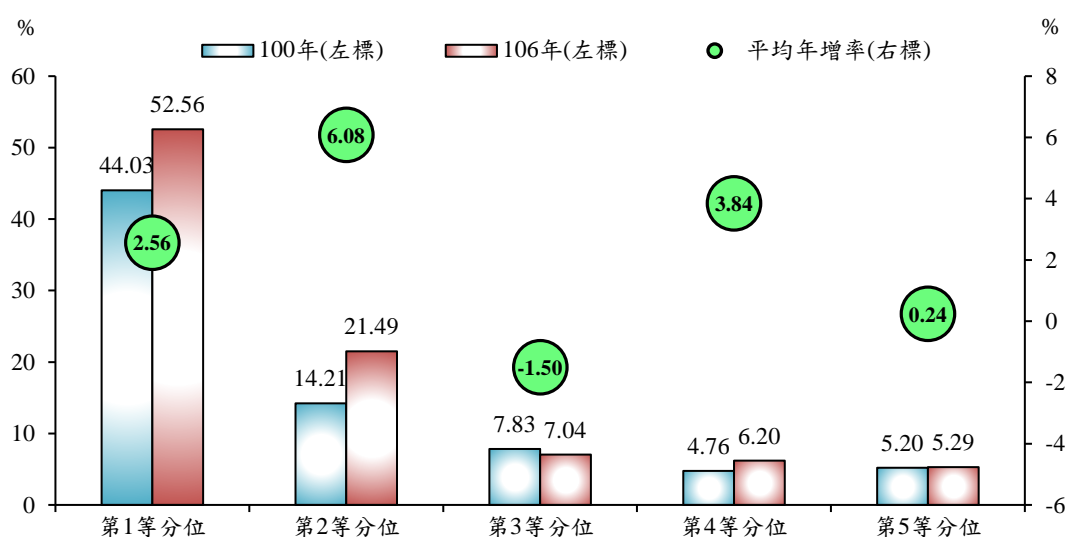
表4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65歲以上經濟戶長結構比

年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100年	15.21	44.03	14.21	7.83	4.76	5.20
101年	16.42	46.51	17.33	9.51	3.73	5.00
102年	16.53	44.61	21.23	8.06	4.69	4.06
103年	16.45	44.41	19.36	7.48	4.99	6.02
104年	16.57	48.68	16.71	8.02	5.23	4.24
105年	20.73	53.98	22.72	14.25	6.23	6.45
106年	18.52	52.56	21.49	7.04	6.20	5.29
較100年 增減數	3.31	8.54	7.28	-0.79	1.44	0.09
平均 年增率	2.85	2.56	6.08	-1.50	3.84	0.24

單位：%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4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65歲以上經濟戶長結構比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二、所得分配與結構

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及縮小貧富差距向為政府施政之目標，各種社會福利或補助政策亦建立在濟弱扶貧的原則上，如低收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即設有排富條款，故在訂定政策前，須先了解本市家庭所得分配情形及結構，方能有效改善所得分配問題。

### (一) 所得分布情形

#### 1. 可支配所得

本市106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03萬3,169元，較105年之94萬9,050元增加8萬4,119元或8.86%。按各所得層級觀察，各分位組金額均較105年增加，且增加之金額與所得高低成正比；至於增加率，則以第1等分位組的9.52%增幅最大，其次為第5等分位組的9.41%，整體而言，各分位組的增幅差距並不大（詳表5、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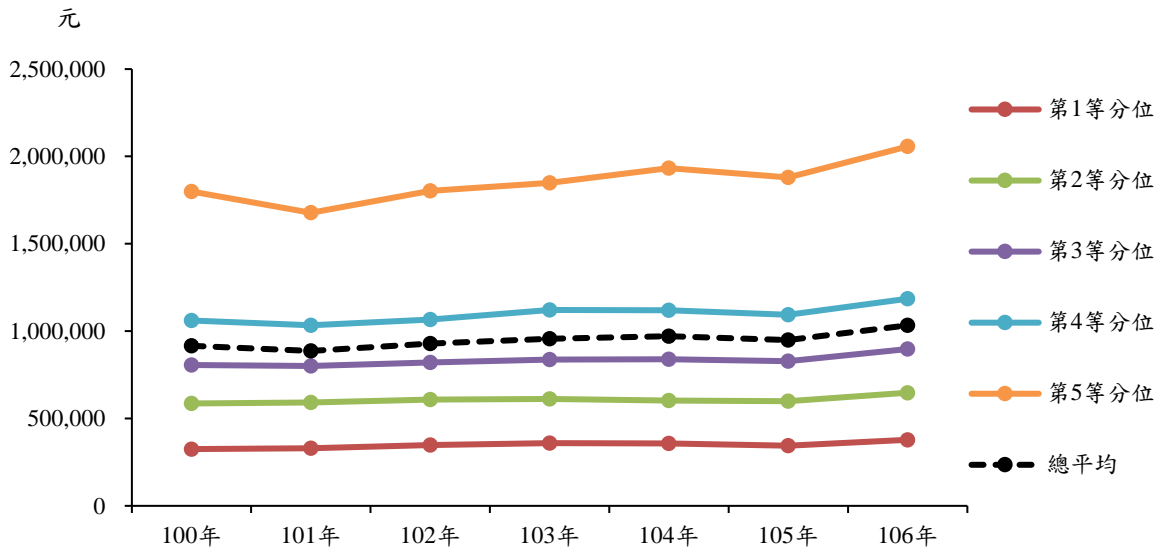
表5 臺中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單位：元

年 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100 年	915,341	324,977	586,089	806,438	1,060,741	1,798,448
101 年	886,682	330,250	591,499	800,531	1,033,665	1,677,469
102 年	928,938	347,585	607,741	820,403	1,065,767	1,803,199
103 年	955,599	359,198	612,435	837,010	1,120,928	1,848,435
104 年	970,157	356,910	602,630	838,649	1,119,454	1,933,143
105 年	949,050	345,166	598,449	827,786	1,093,758	1,880,089
106 年	1,033,169	378,024	647,566	897,788	1,185,539	2,056,936
較 105 年 增減數	84,119	32,858	49,117	70,002	91,781	176,847
較 105 年 增減率	8.86	9.52	8.21	8.46	8.39	9.4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5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可支配所得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2. 所得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

衡量所得分配均衡與否常用指標有兩種，分別為「所得差距倍數」和「吉尼（Gini）係數」，國際間多以「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來衡量所得差距，而吉尼係數則用於衡量家庭所得分布均衡程度，同時觀察兩項指標可了解家庭所得分配是否均衡的全貌。

家庭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以第5等分位組（所得最高前20%家庭）之平均所得，相對於第1等分位組（所得最低的20%家庭）之平均所得的倍數，作為衡量家庭所得分配差距程度之指標。本市106年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5.44倍，較105年5.45倍縮小0.01倍，由歷史資料觀察，100年差距倍數為5.53倍，是縣市合併後最高倍數，101年降至5.08倍，102年起差距逐年增加，至106年已達5.44倍，雖然差距倍數每年微幅增加，但相較於臺灣地區106年之6.07倍仍較輕微。

吉尼係數則是一種用來衡量資料集中程度的方法，使用在家庭所得上，代表所得分配的均衡程度，其數值越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的程度越高，反之數值越小，不均的情形越低。國際上對於吉尼係數的判讀，

在0.2以下為絕對平均，0.2至0.3之間為比較平均，0.3至0.4之間為相對合理，0.4至0.5之間為比較不均，0.6以上則為絕對不均，本市100至106年之吉尼係數與臺灣地區差異不大，皆落於0.3至0.4之間，仍屬相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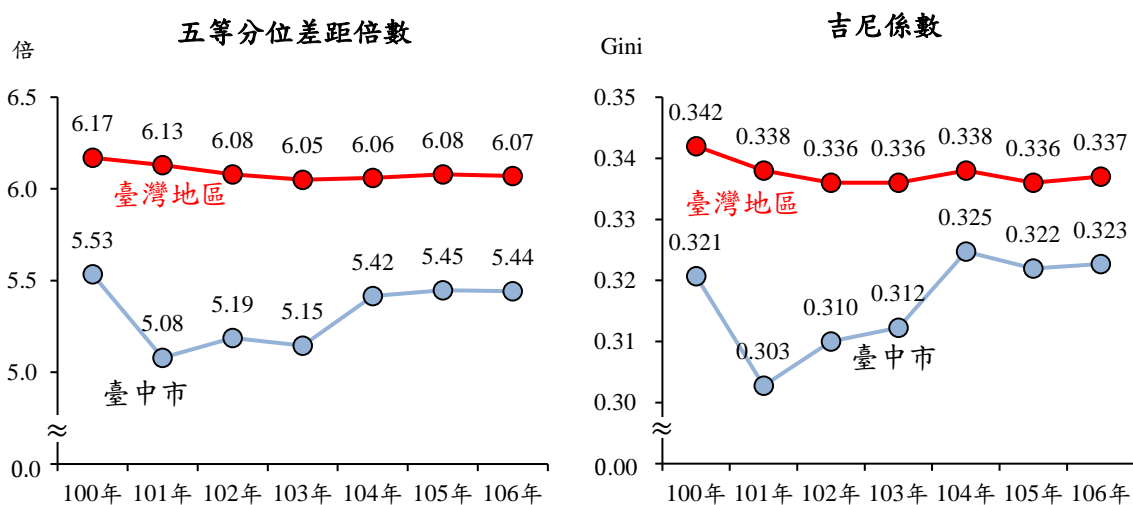
結合兩種方法觀察本市106年各所得層級之可支配所得，由於各分位組成長幅度不同，第1等分位組之增幅高於第5等分位組，致差距倍數減少，惟其他分位組成長幅度不及第5等分位組，吉尼係數上升，導致所得分配不均擴大（詳表6、圖6）。

**表6 臺中市及臺灣地區所得分配指標**

年別	臺中市		臺灣地區	
	五等分位差距 倍數(倍)	吉尼係數	五等分位差距 倍數(倍)	吉尼係數
100年	5.53	0.321	6.17	0.342
101年	5.08	0.303	6.13	0.338
102年	5.19	0.310	6.08	0.336
103年	5.15	0.312	6.05	0.336
104年	5.42	0.325	6.06	0.338
105年	5.45	0.322	6.08	0.336
106年	5.44	0.323	6.07	0.337
與105年 比較增減	-0.01	0.001	-0.01	0.0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6 臺中市及臺灣地區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係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二) 所得結構

### 1. 收入來源

本市 106 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總計為 124 萬 5,350 元，主要所得收入來源為受僱人員報酬 65 萬 2,323 元(占 52.38%)，其次為經常移轉收入 24 萬 2,515 元(占 19.47%)，再次為產業主所得 20 萬 8,407 元(占 16.73%)。

按各所得層級觀察，除第 1 等分位組是以經常移轉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外，其他各組皆以受僱人員報酬為主，觀察所得結構之變動情形，從業所得(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占比，隨著高所得家庭而增加，而經常移轉收入則呈相反趨勢，占比隨低所得層級家庭而增加(詳表 7、圖 7)。

表7 臺中市106年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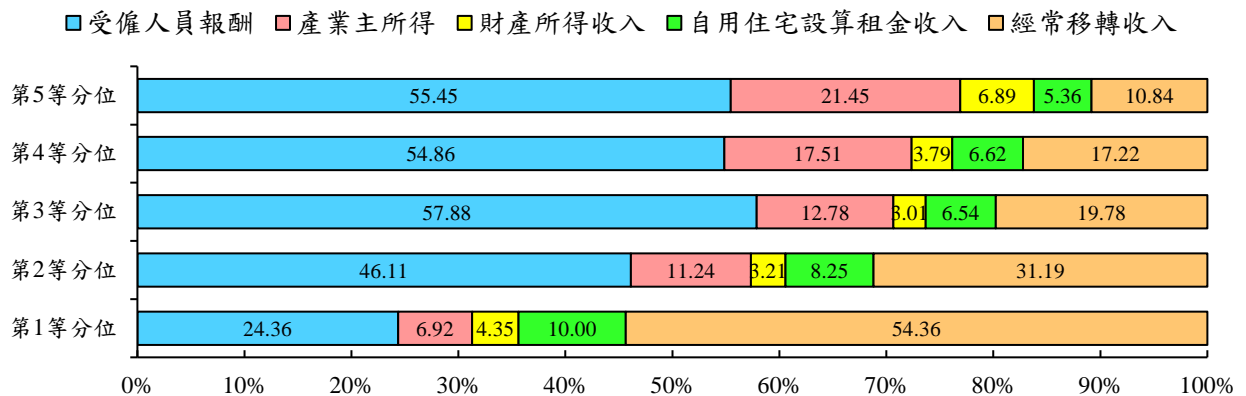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元)	占比(%)	(元)	占比(%)	(元)	占比(%)	(元)	占比(%)	(元)	占比(%)	(元)	占比(%)
所得收入	1,245,350	100.00	439,541	100.00	776,915	100.00	1,088,691	100.00	1,423,812	100.00	2,497,806	100.00
受僱人員報酬	652,323	52.38	107,068	24.36	358,251	46.11	630,146	57.88	781,060	54.86	1,385,100	55.45
產業主所得	208,407	16.73	30,421	6.92	87,295	11.24	139,169	12.78	249,301	17.51	535,852	21.45
財產所得收入	60,598	4.87	19,130	4.35	24,948	3.21	32,771	3.01	53,997	3.79	172,147	6.89
自用住宅設算 租金收入	81,485	6.54	43,973	10.00	64,085	8.25	71,225	6.54	94,230	6.62	133,912	5.36
經常移轉收入	242,515	19.47	238,933	54.36	242,291	31.19	215,346	19.78	245,224	17.22	270,782	10.84
雜項收入	22	0.00	15	0.00	46	0.01	33	0.00	0	0.00	14	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備註：表列數字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總數與細數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圖7 臺中市106年各所得層級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結構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說明：雜項收入因各等分位組皆未及1%，圖中不顯示。

## 2.最低所得組(第1等分位組)家庭經常移轉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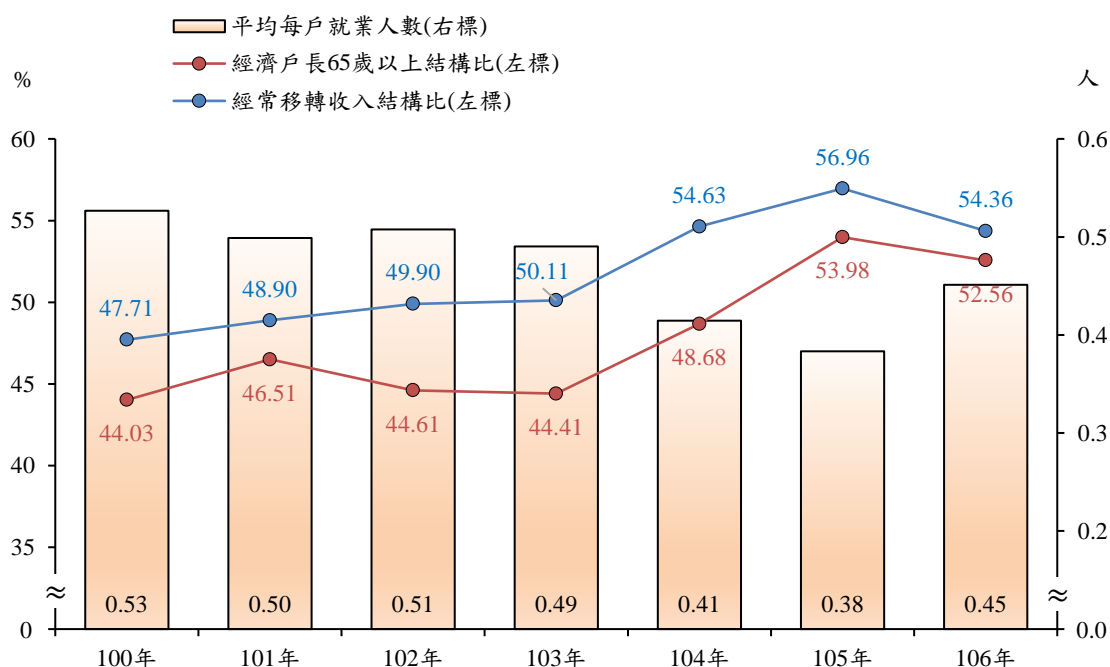
第1等分位組的平均每戶所得收入來源結構迥異於其他分位組，主要收入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而非從業所得，輔以歷年戶口組成資料觀察，隨著65歲以上經濟戶長占比增加，第1等分位組經常移轉收入占比亦隨之提高，在103年達50.11%占比超過5成，兩者皆於105年達歷年高峰，而平均每戶就業人數0.38人則為歷年最少，顯示戶口組成變動直接影響家庭收入來源結構（詳圖8）。

經常移轉收入主要由「從私人移轉」、「從政府移轉」、「社會保險受益」、「從企業移轉」及「從國外移轉」等5項組成，剖析第1等分位組106年經常移轉收入來源主要為私人移轉收入12萬1,507元占50.85%最多，其次為社會保險受益6萬7,108元占28.09%，再次為政府移轉收入5萬54元占20.95%。

觀察歷年資料，私人移轉收入逐年增加，占比維持在50%上下，顯示將近5成收入係由戶外子女或親友接濟，社會保險受益收入亦呈逐年上升，106年占比為28.09%，政府移轉收入近年僅微幅增減變化，占比則是呈逐年遞減。

再由戶口組成觀察「私人移轉收入」、「政府移轉收入」及「社會保險受益」3項，受到家庭戶數增加、家庭人口減少，家庭之間的私人金錢移轉（例：戶外父母生活費、親友救濟金等）逐年增加，隨著經濟戶長65歲以上人口比率上升，社會保險受益亦隨之成長（例：勞保、公保、軍保保險給付及國民年金給付），另政府移轉收入金額近年呈微幅變動，占比則呈減少趨勢，主因為政府近年的社會福利政策漸採實支實付之申請補助方式，如低收入戶之醫療補助、65歲以上看護費用補助等，而非過去定額金錢補助，除能摶節政府支出，也能將資源集中在實際需要的家庭（詳表8、圖9）。

圖8 臺中市第1等分位組經常移轉收入占比暨戶口組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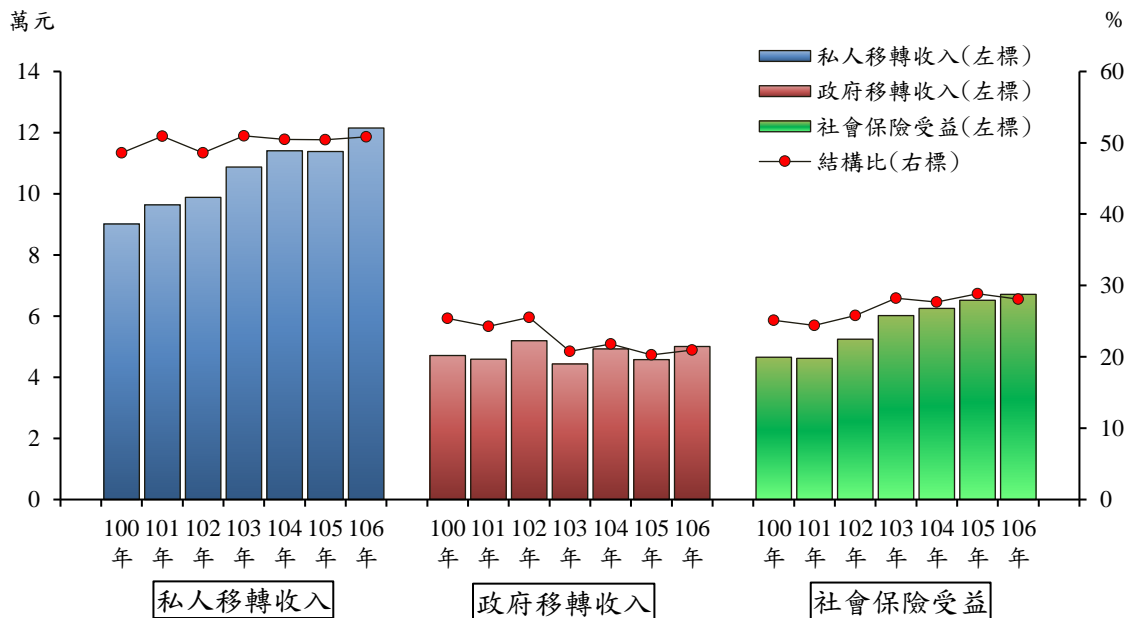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表8 臺中市第1等分位組經常移轉收入結構

年別	合計 (元)	私人移轉收入		政府移轉收入		社會保險受益		企業移轉收入		國外移轉收入	
		(元)	占比 (%)	(元)	占比 (%)	(元)	占比 (%)	(元)	占比 (%)	(元)	占比 (%)
100年	185,373	90,116	48.61	47,104	25.41	46,546	25.11	33	0.02	1,574	0.85
101年	189,276	96,372	50.92	45,905	24.25	46,176	24.40	332	0.18	491	0.26
102年	203,395	98,822	48.59	51,937	25.53	52,441	25.78	70	0.03	125	0.06
103年	213,308	108,743	50.98	44,340	20.79	60,164	28.21	62	0.03	-	-
104年	225,938	114,055	50.48	49,256	21.80	62,511	27.67	116	0.05	-	-
105年	225,764	113,819	50.41	45,764	20.27	65,168	28.87	1,013	0.45	-	-
106年	238,933	121,507	50.85	50,054	20.95	67,108	28.09	114	0.05	150	0.06
較105年 增減數	13,169	7,688	(0.44)	4,290	(0.68)	1,940	(0.68)	-899	(-0.40)	150	(0.06)
較105年 增減率	5.83	6.75	-	9.37	-	2.98	-	-88.72	-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備註：( )表示較增減百分點。

圖9 臺中市第1等分位組家庭經常移轉收入主要來源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三、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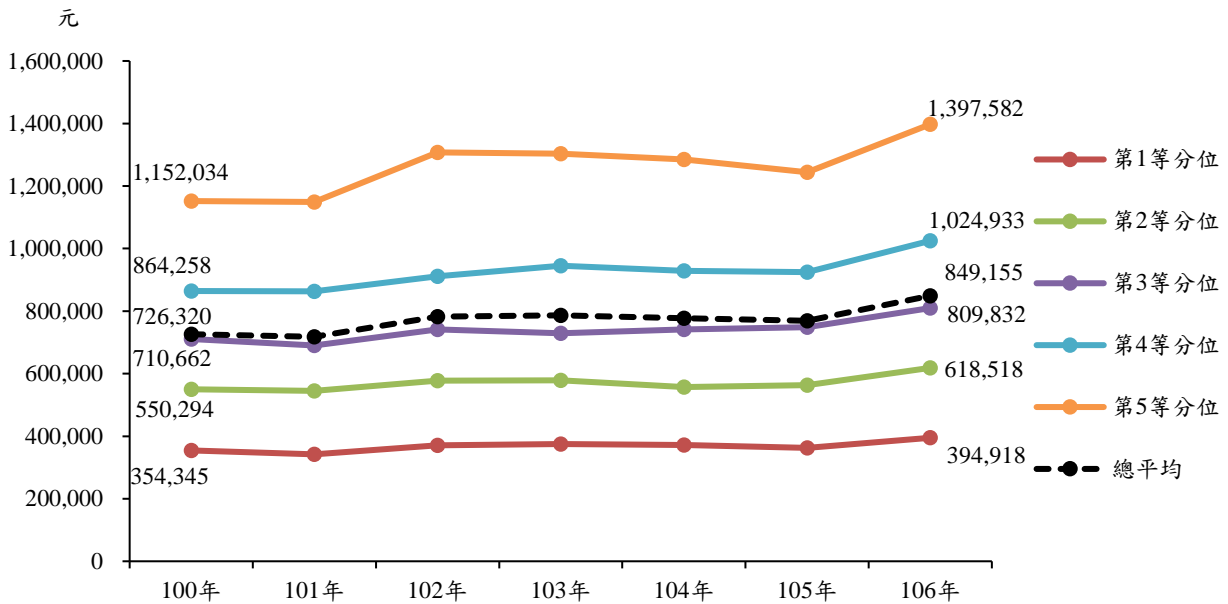
本市106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84萬9,155元，較105年增加8萬109元或10.42%，依各所得層級觀察，各層級皆較105年增加，而增加之金額及幅度，大致上由高所得家庭遞減至低所得家庭，所得越高，消費支出增幅越大；另由100至106年之平均年增率觀察，亦呈現高所得家庭增幅高於低所得家庭情形（詳表9）。

表9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年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元)	年增率(%)
100年	726,320	-	354,345	-	550,294	-	710,662	-	864,258	-	1,152,034	-
101年	717,894	-1.16	341,990	-3.49	544,980	-0.97	690,169	-2.88	863,262	-0.12	1,149,072	-0.26
102年	781,899	8.92	371,160	8.53	577,987	6.06	741,372	7.42	911,173	5.55	1,307,807	13.81
103年	786,285	0.56	374,809	0.98	578,650	0.11	729,369	-1.62	944,896	3.70	1,303,709	-0.31
104年	777,046	-1.18	371,789	-0.81	557,228	-3.70	741,835	1.71	929,025	-1.68	1,285,356	-1.41
105年	769,046	-1.03	362,981	-2.37	563,455	1.12	749,086	0.98	925,112	-0.42	1,244,598	-3.17
106年	849,155	10.42	394,918	8.80	618,518	9.77	809,832	8.11	1,024,933	10.79	1,397,582	12.29
較105年增減數	80,109	-	31,937	-	55,063	-	60,746	-	99,821	-	152,984	-
平均年增率(%)	2.26	-	1.56	-	1.68	-	1.88	-	2.47	-	2.80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10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消費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一) 消費支出結構

從消費結構來看，本市106年平均每戶消費結構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21萬2,058元(占24.97%)最高，「醫療保健」12萬3,513元(占14.55%)居第2，「食品及非酒精飲料」11萬4,437元(占13.48%)排第3(詳表10)。

觀察各所得層級家庭消費結構，各組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比最高，且占比隨所得增加而降低；「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在較低所得組消費占比居第2高，並隨著所得提高，消費占比逐漸下降；而「醫療保健」在較低所得組消費占比居第3高，在較高所得組消費則占第2高，「餐廳及旅館」除在最高所得組消費占第3高外，其他各分位組皆居第4位。

再看占比排序變動較大的消費項目，「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內項目為

米飯、肉及蔬菜等必需品，雖隨著家庭所得增加上升，但消費占比並未等幅上升，第5等分位組消費金額為第1等分位組的2.42倍，但消費占比卻低5.16個百分點；「醫療保健」消費金額亦隨著家庭所得上升而增加，占比在各所得層級家庭皆維持在14%左右，顯示各層級家庭對個人健康之照顧與保養的重視。

另在「教育」支出方面(包含學校學雜費及各種補習費)，觀察序位變動情形，在較高所得家庭，占消費支出比例約在4%至5%間，而第1等分位組所得家庭僅占0.57%，配合家庭結構來看，因低所得家庭戶內人數較少，戶內求學人口比率較低所致。另從政策影響面觀察，103年8月起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高中職免學費」，加上本市於104年8月起開辦「托育一條龍—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針對學齡前幼兒園學費補助，致各所得層級之教育支出皆較實施前(103年)明顯減少，僅求學人口比率較低之第1等分位組家庭減幅較小(詳圖11、12)。

表10 臺中市106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

單位：元；%

項目別	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849,155	100.00	394,918	100.00	618,518	100.00	809,832	100.00	1,024,933	100.00	1,397,582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4,437	13.48	64,489	16.33	91,879	14.85	120,423	14.87	139,343	13.60	156,049	11.17
菸酒及檳榔	9,623	1.13	5,284	1.34	6,823	1.10	10,339	1.28	10,597	1.03	15,074	1.08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6,633	3.14	10,004	2.53	17,378	2.81	24,109	2.98	32,797	3.20	48,875	3.50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12,058	24.97	131,370	33.27	176,783	28.58	203,316	25.11	237,708	23.19	311,115	22.26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8,717	2.20	7,706	1.95	11,642	1.88	15,322	1.89	21,313	2.08	37,601	2.69
醫療保健	123,513	14.55	57,345	14.52	91,519	14.80	114,879	14.19	147,525	14.39	206,297	14.76
交通	74,354	8.76	24,911	6.31	48,562	7.85	67,946	8.39	90,984	8.88	139,368	9.97
通訊	28,748	3.39	10,837	2.74	20,878	3.38	29,238	3.61	35,996	3.51	46,792	3.35
休閒與文化	53,469	6.30	17,491	4.43	29,684	4.80	41,544	5.13	63,862	6.23	114,765	8.21
教育	31,967	3.76	2,240	0.57	14,009	2.26	31,598	3.90	48,572	4.74	63,417	4.54
餐廳及旅館	108,082	12.73	46,321	11.73	77,009	12.45	108,366	13.38	137,555	13.42	171,160	12.25
什項消費	47,555	5.60	16,921	4.28	32,352	5.23	42,752	5.28	58,681	5.73	87,068	6.2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圖11 臺中市106年各所得層級家庭消費結構占比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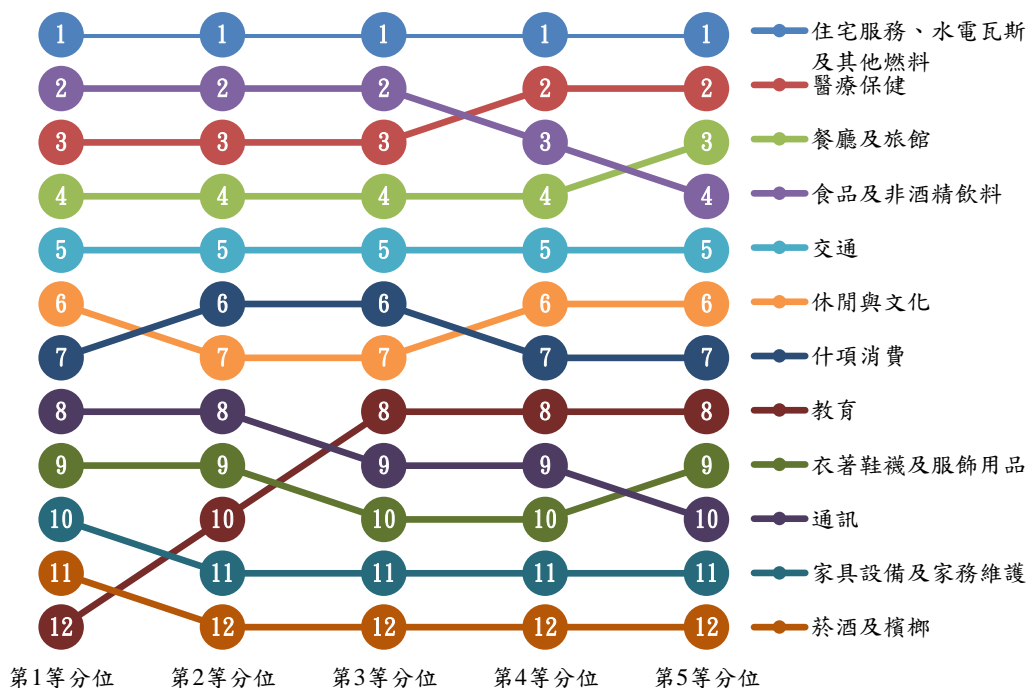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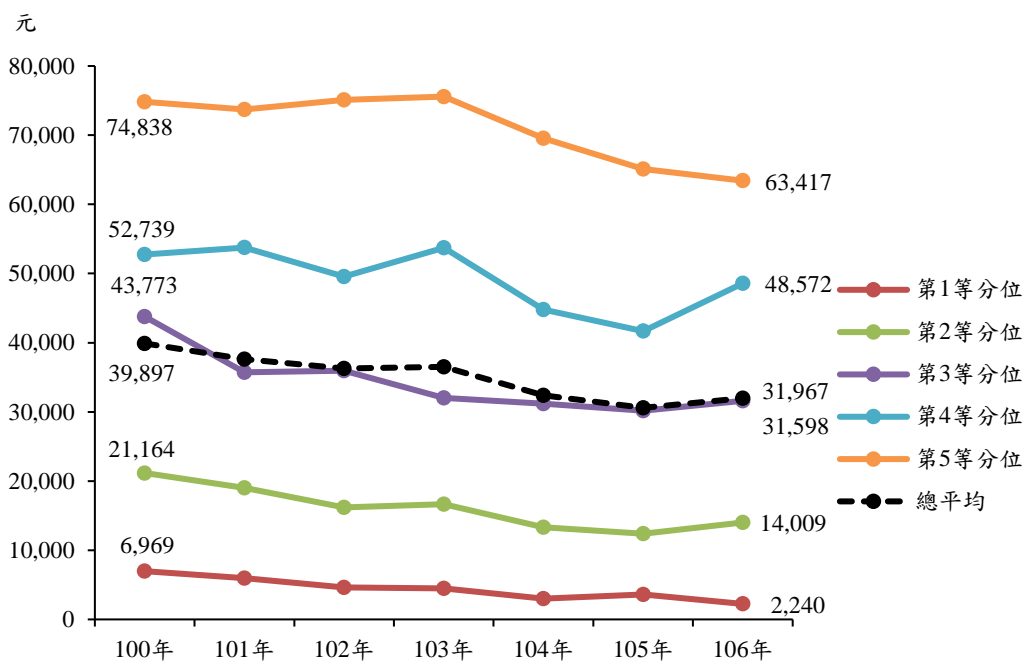


圖12 臺中市各所得層級家庭教育支出概況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二) 消費傾向

消費傾向為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的比率，消費傾向愈低，表示家庭在支付各項消費支出後，有較多的剩餘金錢可用於儲蓄或投資。本市106年平均每戶消費傾向為82.19%，較105年81.03%增加1.16個百分點，可支配所得在消費之餘，尚有17.81%的金錢，可運用於投資或儲蓄，觀察近7年資料，消費傾向大都維持在80%左右。

從各所得層級歷年的消費傾向觀察，第1等分位組(最低所得組)的消費傾向都超過100%，表示每年的消費支出都大於當年的可支配所得，呈入不敷出現象，而為維持日常生計，需動用以前儲蓄或依靠借貸渡日；第2等分位組(較低所得)的家庭，其消費傾向亦在90%以上，能用於儲蓄或投資之金額有限，反觀第5分位組(最高所得)的消費傾向大都在70%以下，其能用於儲蓄或投資的金額，明顯高於低所得家庭，導致富者愈富，窮者愈窮的循環。(詳表11)。

表11 臺中市平均每戶消費傾向概況

單位：%

年別	總平均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1(最低)	2	3	4	5(最高)
100年	79.35	109.04	93.89	88.12	81.48	64.06
101年	80.96	103.55	92.14	86.21	83.51	68.50
102年	84.17	106.78	95.10	90.37	85.49	72.53
103年	82.28	104.35	94.48	87.14	84.30	70.53
104年	80.09	104.17	92.47	88.46	82.99	66.49
105年	81.03	105.16	94.15	90.49	84.58	66.20
106年	82.19	104.47	95.51	90.20	86.45	67.94
較105年增減百分點	1.16	-0.69	1.36	-0.29	1.87	1.75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家庭型態趨向小家庭，人口結構漸趨改變；中、高所得家庭就業比率上升，低所得家庭經濟戶長明顯高齡化

家庭規模漸傾向小家庭型態，在家庭人數漸減下，人口結構亦隨之改變，低所得家庭戶內人數與就業人數因減幅類似，就業比率無明顯變化，而中、高所得家庭戶內人口減少幅度大於就業人口，故就業比率相對增加；人口老化日趨快速，經濟戶長在65歲以上之占比逐年增加，低所得家庭之經濟戶長已明顯高齡化，中高所得家庭則相對緩和。

#### (二) 所得差距漸趨穩定，所得分配相對平穩；低所得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中高所得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為從業所得

本市近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0.322~0.325間，所得分配尚屬相對合理範圍，所得差距倍數104年至106年落於5.42~5.45倍間，漸趨穩定。整體家庭所得來源約有7成為從業所得、2成來自經常移轉收入，從業所得占比與家庭所得高低成正比，經常移轉收入則呈相反趨勢，其中最低所得(第1等分位)家庭收入來源以經常移轉收入為主，占比自103年起已逾5成，至於其他分位組家庭，仍是以從業所得為主要收入來源。

#### (三) 家庭消費結構中，以「住」消費支出最多，占比則是隨著家庭所得上升而減少；「教育」消費支出受惠於政策補助，效果明顯

各所得層級家庭消費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比最高，並隨著所得上升而占比減少，顯示低所得家庭相對於較高所得家庭，「住」消費支出占比較高；受惠教育部於103年8月實施「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高中職免學費」，及本府於104年8月開辦「托育一條龍—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各所得層級家庭在「教育」消費支出明顯較實施前(103年)減少。

## 二、建議

### (一) 政府補助效果有限，協助低所得家庭就業，以改善所得分配

低所得家庭主要收入來源為經常移轉收入，其中私人移轉收入超過5成，政府移轉收入僅占2成，顯示政府補助效果有限，多數家庭在接受補助同時，仍有超出5成的開銷須仰賴戶外子女或親友接濟。因此，輔導低所得家庭就業，提升就業競爭力，增加從業收入，從而改變低所得家庭收入來源結構，將有助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現象。

### (二) 持續分析各所得層級家庭之收支變化趨勢，有助政府制定適當之社會政策

各所得層級家庭收入、支出之變動，代表社會各階層家庭的消費型態及所得分配均衡程度，而第1及第2等分位組(即最低及次低所得組)家庭所得的增減變動，向為執政者長期關心及亟欲改善之目標，透過長期持續的追蹤分析各分位組所得之消長變化，將有助於政府妥適制定各項社會政策，進而達到所得均衡的目的。